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477-96

航空物理冶金检测人员的资格鉴定

1996-09-13 发布

1997-01-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航空物理冶金检测人员的资格鉴定

HB 7477-9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在航空工业系统从事产品质量控制的物理冶金检测人员的技术要求和职责、技术等级、报考人员条件、考试和评分、鉴定程序以及资格证书的颁发与实施等内容。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工业系统从事物理冶金(含光学金相、电子金相以及 X 光应力测定)检测人员的技术等级划分和资格鉴定。

本标准不适用物理性能检测人员的资格鉴定,另行制定技术培训和考核章程。

1.2.2 对在职业物理冶金检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人员也必须按本标准通过资格考核,并取得高一级的技术资格证书。

2 技术等级

2.1 航空物理冶金检测人员技术等级实行三级制。Ⅰ级为初级,Ⅱ级为中级,Ⅲ级为高级。

2.2 光学金相、电子金相(包括电子探针成分分析和电镜分析)、X 光应力测定三类检测人员各分为Ⅰ、Ⅱ、Ⅲ级。

3 各级检测人员的技术要求和职责

3.1 Ⅰ级检测人员

Ⅰ级人员应基本了解所从事检测方法的原理和实际知识,并具有执行下列职责的能力:

a. 按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仪器,并能按技术规范独立进行常规检测。

b. 熟悉有关材料及零件在检测前的预处理并能正确地制备试样;

c. 准确记录原始数据,并填写试验报告单;

d. 熟知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3.2 Ⅱ级检测人员

Ⅱ级检测人员除具备Ⅰ级人员技术水平外,应熟悉和掌握所从事检测方法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应用范围,并具有执行下列职责的能力:

a. 正确地使用、维护仪器设备,独立地进行检测工作;

- b. 能正确理解和解释所用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正确地分析实验结果,写出实验分析报告;
- c. 根据有关标准和技术条件,能制定满足技术要求的检测程序和编写有关技术文件;
- d. 组织和指导 I 级人员的检测工作,并具有培训 I 级人员的能力;
- e. 在 III 级人员的指导下,具有研究新的试验方法和开拓新的试验领域的能力;
- f. 能承担失效分析试验工作;
- g. 熟知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3 III 级检测人员

III 级检测人员除具备 II 级人员的技术水平外,应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并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整个专业的动向和发展趋势,并具有执行下列职责的能力:

- a. 对仪器设备有选型、论证、验收、调试和开发应用的能力,并对物理冶金各专业的检测方法具有综合分析的能力。
- b. 根据检测对象确定检测方案,审查和制定检测程序并能指导其正确实施;
- c. 处理 II 级人员难以处理的技术问题、主持攻关项目、组织实施一般失效分析工作;
- d. 指导 I、II 级人员工作并对其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鉴定;
- e. 熟知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 资格鉴定组织和职责

见质定[1996] 38 号文“关于颁发《航空焊工考核及航空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5 资格鉴定程序

- 5.1 凡申报技术资格鉴定的人员,都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资格鉴定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鉴委会,经审查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
- 5.2 考核鉴定由鉴委会或由其授权的地区资格鉴定小组按规定进行。
- 5.3 考核结果和鉴定意见连同原始资料由地区资格鉴定小组报鉴委会审核,鉴定合格者由鉴委会统一发给相应等级的技术资格证书,并通知本人所在单位备案。
- 5.4 技术资格证书按规定需要换证时,应进行更新鉴定,持证人须按 7.6 条通过更新考试合格方能重新取证。
- 5.5 同一检测人员可以取不同专业的技术资格证书,但必须通过考核单独取证。

6 报考人员的条件

6.1 一般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学历、培训经历和实践经验,以保证报考人员对所报考的专业检测方法的原理、实验技术和应用具有充分地理解和熟练掌握的能力。

6.2 学历和实践经验

6.2.1 I 级人员